

## 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龙居乡村书屋文化艺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居乡村书屋文化艺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点亮空间家居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点亮空间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7月25日

注: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十二条规定,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无效标处理。

2.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